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76號

聲 請 人 呂吉明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呂俊毅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呂瑞芬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呂高田即呂李秀英之繼承人

共同代理人 張四維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曉青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曾琬真